



## 由陽明高中事件看教師組織的重要性

依教師法〈108.5.1 前〉第 26 條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為唯一法定組織。教師會除了執行教師法第 27 條規範的相關事項外，由於各級教師會是社會局立案的人團組織，具有獨立於行政機關的主體地位。



以本次陽明高中事件觀之，學校教師會發揮了極大的功能。首先，在校長堅持將校內特定老師三送考核時，學校教師會發揮獨立的主體地位功能，除單獨發文教育局要求函釋相關法律疑義、避免訊息被不當阻擋外，並以學校教師會名義單獨發布新聞稿，在校內非常時期發揮關鍵性功能。

其次，以學校教師會名義辦理議題公開投票，忠實呈現校內意見，在後續的校長遴選會議中發揮合法合理的重大功能，有效制衡行政濫權，可以說是一次很成功的典範。



依據人團法，成立教師會需要 30 人發起成立，比起工會支會只要 3 人，嚴謹許多。然而桃園市的教師組織，長期被不肖人士所弱化，許多學校誤以為教師會無用，紛紛解散學校教師會而成立工會支會。殊不知工會支會並無法律賦予的功能，發生爭議時，並不必然具備法律要件。

如果貴校仍有教師會，建議應善加運作，準時報社會局備查；若校內無教師會，建議教師員額 30 人以上成立學校教師會，30 人以下則可選擇加入桃園市小校聯合會。若有報局、成立、運作、小校聯合會的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會。

### ◆109 年度教師責任險說明

- 為了給予會員更高的保障，只要在 108 年 12 月底前繳清 109 年度會費 1000 元，即加贈「會員專屬教師責任險」，讓您安心教書免煩惱。
- 本會會員專屬教責險保護範圍，包括：和解金、民刑事抗辯費用、身體傷害/財物損害、精神賠償等，且免自負額。讓會員安心教學免煩惱。
- 本會教師責任險，即便是特教老師、幼保老師，亦在保障範圍之內。
- 發生事故時，請於 3 日內通知桃園市教師會&桃學產，以利後續出險程序進行。

(入會申請書)



### ◆會員權益

#### 109 所得稅申報事項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與財政部協調成功：109 年 5 月老師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果於報稅年度有因職務所需支出的「參加各級學校舉辦之自費研習」、「教材」及「參考書籍」等支出，得在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內核實減除。

#### 109 教師公費流感疫苗施打

經本會 11 月 21 日新聞稿「防疫工作不打折 桃園市教師會呼籲應讓老師隨學生施打流感疫苗」爭取，109 年教師公費流感疫苗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持教師證或在職證明，得以「公假」方式至校外施打。

## ◆法律小教室—年金改革之釋憲第 783 號解讀



### 本次釋憲後的影響與提醒

依退撫新制年資計算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應，其財源主要有三：

- (1) 個人提撥(35%)：現職人員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
- (2) 政府提撥(65%)：政府依法定比率按月繳納之提撥費用本息，以及
- (3) 政府補助：政府於
  - (a) 退撫基金未達法定最低收益，或
  - (b) 退撫基金不足以支應退撫給與時，始撥交之補助款項本息。

### 🌸🌸🌸溫馨提醒🌸🌸🌸

桃園市教師會與全教總體系工會協助會員處理年金議題，完全免費。若有人已繳交其他團體年金訴訟費用，務必要求該收錢團體定期公布基金使用明細或退費，避免錢被濫用而不自知。

本次釋憲後，有以下之主要影響：

- 1、層級化財產權審查密度的解釋，空洞化退撫制度的本質與精神—透過層級化財產權審理，竟將 65% 雇主責任視為恩給，難謂無幫政府脫逸雇主責任之嫌。
- 2、毀壞教育人員與國家間的基本信賴關係—忽視國家對教育人員應有的保障，又不願善盡一般雇主之給付責任，完全逸脫公部門雇主對受雇者的照顧責任。
- 3、大法官認同限制退休後的工作權—未來若修法恐更限縮退休後工作機會
- 4、提出定期檢討的重點—本俸\*2，提前達成改革效益，修改 61 條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等
- 5、本會年改訴訟案後續處理節奏—與全教總/全國教師會合作，除繼續就補償金落日違反平等權續行訴訟，並納入本會擬定拜會立委相關政策。

〈以上內容感謝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提供〉

## ◆法律小教室—放寬學生訴訟權之釋憲第 784 號解讀



### 本次釋憲後的影響與提醒

解釋文內容：「……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照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簡言之，本次釋憲案對學校影響最大，因為訴訟的主體對象會直接對應到學校。至於對一般教師，784 號解釋不會讓教師個人成為被告，但教師可能必須出面說明給成績或獎懲的依據，因此教師必須瞭解評量準則（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學校輔導管教辦法，並依據法令評定成績、實施輔導管教。又理由書裡面特別提及：「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請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因此教師只要按照相關規定處理，而非恣意妄為，基本上都會受到法院的尊重。

對學校與學校行政人員而言，「依法行政」是必要之要。熟讀相關法令，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章「輔導與管教之目的與原則」就訂有一般的法律原則，這些原則幾乎都適用在學校對學生的處分或措施中；因此，熟悉「輔導與管教之目的與原則」的內涵及論述，對於學生的處分或措施大致上就可以做出合理的判斷與說明。

另外，本會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去函桃園市政府，要求因應釋字 784 號，除了加強學校法治觀念外，更應積極編列相關經費、成立律師顧問團以協助學校因應未來可能增加的行政爭訟。



〈以上內容修改自 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 臉書〉



## ◆最豐富的專業發展資源

基地班發展現況—透過全國教師會補助每個基地班經費 25000 元/年，並搭配輔諮老師一起努力。

### \*建國國中基地班

建國國中這學年第一次參與基地班，藉以學習 108 課綱觀備議方法與精神，透過已運作學校的經驗交流，以及討論觀課重點與方式、觀備議表格，讓觀備議不再是口號與表演，給予被觀課與觀課方都有實質回饋，增進彼此教學能力與技巧，各成員都收穫滿滿!



### \*輔諮老師---陳易騰

參加課程發展社群，對我個人來說有三個層面的實質意義：從個人的角度切入，能有效提升教師專業，透過結構化備觀議課流程，展現精進教學成效。對學生學習來說，因為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具備多元教學方式及策略，自然能豐富教學內涵，有助於學生學習。最後，因為參與教學社群，夥伴間建立良性互動與交流模式，達到教學資源共享的目標，未來也希望能推廣給更多的夥伴，真正做到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



## 本會專業研習與預告

### \*10/24 教師會理事長暨支會長會議—中興國中〈教師法修法後之因應、無限出題器之課堂運用〉



研習報名處



### \*11/20 咱糧學堂研習—龜山國中



研習預告

- \*11/30 SUPER 教師 暨 教甄成功經驗分享
- \*12/04 電影欣賞研習
- \*12/14 李俊儀教授土壤心法研習  
(初階+進階)

## ◆最優質的福利

### 高鐵 3%現金回饋與企業會員窗口服務

只要是本會會員，即日起皆可享有高鐵 3%現金回饋到會員指定的帳戶。只要購票時使用桃學產統編【72795422】，並依據本會指定程序申請，就可以享有票面價 3%現金回饋，還可享有企業會員窗口優先購票服務。108 下半年的高鐵回饋，請記得於 109/1/1-109/1/31 申請，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唷!



### 中華電信員購網，每年回饋 300 元折價金，與數千種超殺價格商品—可以團購房子、車子的好康網

中華電信員購網結合由各大公民營企業、全國教師會等各族群會員，發揮集體議價力創造企業共享共樂的封閉式員工福利網購平台。只要在 108 年 12 月底前，繳畢本會 109 年度會費壹仟元，隔年立刻享有員購網 300 元折價金（員購網保留優惠幅度修正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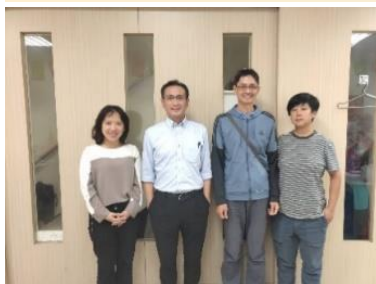
## ◆◆◆優質教育立委候選人報導◆◆◆

「你不理政治·政治不理你」！教師權益仰賴優質立法保障。

本會與全教總/全教會合作，針對主要教育議題分別拜訪桃園市各區立委參選人，並就「[過往合作經驗](#)」、「[教師組織認同度](#)」、「[教育議題關注度](#)」，經本會立委候選人推薦小組同意，推薦下列優質教育立委。



### 鄭運鵬立法委員



今年4、5月惡修教師法中，桃園市教師會代表與全教總轄下各地方工會理事長在立法院全程監看修法過程。鄭運鵬委員在百忙中仍親自到場致意，為教師加油打氣。地方事務上，對於爭取學校建設經費、解決學校校地問題，秉持專業的立場，為教育而努力。本會請託包含：大華國小校地案、南崁高中建設經費等，鄭委員與其團隊協助奔走，相當熱心。

### 黃世杰立委參選人

黃律師是法律出身背景，對於法條修正敏感度極高。本會拜訪時提出關於親權問題、教師輔導管教問題、行政加給一體化、幼兒園等相關問題，黃律師在法律面上的回應相當具體且實際。母親曾為特教學校教師，對於特教議題亦有相當看法。對教師組織態度友善，對於教師組織參與教育決策相關會議，亦表贊同。



### 彭俊豪立委參選人



現任桃園市議員，有「政壇周杰倫」之稱。擔任議員期間，市政總質詢有關教育部分，包括：關心提升公立國中的教學環境、校內教學資源智慧授權問題、中壢體育園區規劃、爭取地方相關體育建設等。本會此次拜訪過程中，對於私立學校教師工作權益、幼兒園公共化、爭取五一勞動節為國定假日、教師組織參與政策擬訂、年金永續等，亦深表贊同。

### 呂玉玲立法委員

在桃園地區，長期以來支持教師組織不遺餘力的呂玉玲委員，不僅熱情出席教師組織邀約之活動，對於減輕學校教師負擔、108課綱、年金永續、學生升學進路、技職教育等問題頗為關心，並積極爭取地方教育經費。年金釋憲案中，堅持站在軍公教立場為老師發聲，在今年4、5月惡修教師法的過程中，亦派助理慰問在立法院監看修法過程的全教總及轄下地方工會代表們，站在老師立場為大家努力。



### 陳學聖立法委員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最資深之立委，也是立院中最支持教師的一名立委。與全教總合作的案子不勝枚數，如：私校退撫條例、寒假調整造成教師請假權益受損、教保員介聘、國中小介聘但書……，範圍廣佈私校、技職、大專、國民教育、幼教、實驗教育、教師權益等，對於各項教育議題的涉獵既深且廣。本次教師法修法過程中，是全程力戰到底、為教師權益奮戰的委員之一。在年金改革過程中，亦是站在教師身邊的悍將。值得推薦給大家。